# 关于制作实验室安全信息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图文信息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科办函〔2026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我校实验室安全信息公示制度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，现就统一制作实验室安全信息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息采集

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严格对照《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制作信息收集表》（见附件一），对本学院所有实验室进行逐一排查与信息填报，《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制作设计稿》（见附件二）。

二、责任落实

各二级学院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主体责任。所填报信息将制作成牌并张贴于实验室显眼位置，必须确保在应急情况下信息可用，关键人员电话可联、责任可追溯。

三、报送时间与方式

请各学院于2026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登录学校OA系统完成事前审批流程，并上传附件、填报信息，提交审批报送。

教务处

2026年8月28日